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8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

建筑涂料、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展览、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在2021年4月开工建设，当年实现投产，一期项目达产之后6个月内启动下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之后9个月实现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长春市九台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8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